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區字第105105978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計算公式「新建道路單位成本」(Cu值)。

依據：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及本府工務局105年5月19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05052022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5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05年12月10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三、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3條附件二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計算公式」中，「新建道路單位成本」(Cu值)，本市訂為3,500元/平方公尺。

市長 賴清德